

实用主义准则的符号学解读

——基于晚期皮尔斯思想的发展

张留华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上海 200241)

摘要 晚期皮尔斯对于实用主义准则有一种符号学的表述。与早期版本相比,它并非一次简单的重述,而是皮尔斯为防止实用主义被误读所作的谨慎选择。从前符号学的表述逐步过渡到符号学的表述,中间历经皮尔斯相关思想的成熟,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皮尔斯晚期哲学的一次重要发展。这种“发展”并不必然意味着皮尔斯的改弦易张或纠正错误,但显然是皮尔斯思想的一种进化式成长。

关键词 实用主义准则 符号学 皮尔斯 詹姆斯 解释项

中图分类号 B7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40(2016)03-0151-05

当前国际皮尔斯学术的一个重要方面仍是文本研究。其中的原因是:尽管早在1958年哈佛大学已推出八卷本的《皮尔斯文集》,之后陆续也有各种专题的皮尔斯作品集出版,但皮尔斯更多原创作品仍有待从杂乱的手稿中整理出来。本文以皮尔斯本人对于实用主义准则的阐释为例,希望能以发展或进化的眼光促进国内学术界对于古典实用主义早期形态的深刻把握。皮尔斯对于实用主义准则的解读如何以及为何从一种所谓“前符号学”的解读过渡到后来的“符号学解读”将成为文中讨论的主线。

一、从实用主义的误读谈起

可以毫无夸张地说,实用主义所赢得的名声总是与它所遭受的误读一样普遍,一样显著。这一点,即使是在实用主义鼻祖皮尔斯生前,已经被他本人注意到。以下是皮尔斯晚年关于实用主义缘起及发展历程的诸多叙事中最为完整的一个版本:

“1871年,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一个形而上学俱乐部里,我常常把这一原则倡导为逻辑信条,来表现贝克莱遵循但未明述的方法,并在有关谈话中将其称作‘Pragmatism’。在1877年十二月[十一月]和1878年一月的《通俗科学月刊》上,我阐明了这一学说,这两期文章同时以法文刊印于《哲学杂志》第六卷和第七卷上。当然,这一学说未曾引起特别注意,因为,正如我在文章开头一句所言,几乎没有人关注逻辑。但在1897年,詹姆斯教授改变了这一事实,他将其完全变形为一套哲学学说,我那时非常同意这一学说的某些部分,但认为而且现在仍认为其中那些更为昭著的部分却与可靠的逻辑相对立。令实用主义学派高兴的是,帕比尼教授后来发现这一学说并不能定义,这一点似乎确实把实用主义与每一科学分支下的任何其他学说相区别开来。大约就是在此时,我开始决定以另一名字来称呼我那可怜的小小准则。据此,我在1905年四月将其重命名为‘Pragmaticism’。在此之前,我还从未在出版物上以任何名字宣扬过,除了应鲍德温教授要求我为《哲学心理学辞典》

收稿日期 2015-12-19

基金项目 本文为教育部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知行哲学的当代研究”(项目号 11JJD720019)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古典实用主义推理论研究”(项目号 2013BZX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留华(1976-),河南周口人,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美国皮尔斯学会国际顾问,主要从事皮尔斯思想、逻辑哲学及实用主义研究。

撰写过它的一个定义。我也没有把这一词语放入《世纪词典》,尽管我当时负责那本词典的哲学释义部分,因为我可能是太过厌恶沽名钓誉了。”

这段话出现在皮尔斯发表于1908年《希伯特杂志》上的《有关上帝实在性的一个被忽略的论证》一文中的“补遗篇”。其中记载的诸多细节既是来自“实用主义”发现者本人的权威陈述,也饱含着晚年孤寂的皮尔斯(皮尔斯逝世于1914年)面对声噪一时的“实用主义运动”所表现出的无奈与坚守。但是,就本文目的而言,上述引文的重要性则是在于:它为我们从历史发展的眼光澄清皮尔斯本人对于实用主义的要旨提供了线索。这里至少有两点可以成为我们探讨的出发点:(A)1908年前后“实用主义学派”如何由皮尔斯的观点“误读”而来?(B)皮尔斯认为需要首先关注的“逻辑”,是否能等同于当时所流行的某种形态的逻辑学?

二、回看皮尔斯实用主义准则的历史影响

我们先来看(A)点:皮尔斯在做出以上陈述时,实用主义在当时美国及国际范围内有着什么样的形象,它们又是如何与皮尔斯关联起来的?

1900年代,基本上可以说,实用主义正处于一场热烈的运动之中。“实用主义”的名字频繁出现在各类学术讨论中,其风靡程度可以通过当时《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后更名为《哲学杂志》)上所发表的《十三个实用主义》一文不难看出。这篇文章是美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洛夫乔伊批评当时实用主义运动而写的,它从反面印证了实用主义之热度。洛夫乔伊从意义理论、真理论、知识理论、本体论等方面细分出13个实用主义变种,并强调:“倘若未来讨论中想要避免混乱,这十三种实用主义每一种都应明确给出各自的名称。”

这场尽管有混乱但终究热闹的“实用主义运动”,其主要的推手当然是詹姆斯。前一节引文中皮尔斯提到的意大利实用主义者帕皮尼正是詹姆斯深刻影响过并反过来备受詹姆斯欣赏的一位同盟。他在1907年出版的《实用主义》一书中借用帕皮尼的“走廊”隐喻来说明实用主义运动的广泛性:“年轻的意大利实用主义者帕皮尼讲得好!它[实用主义]处在我们各类理论中间,就像是宾馆里的一条走廊。无数个房间开向它。在其中一间房里,你会发现有人在撰写美学著作;第二间房里,有人在祈祷信念与力量;第三间房里,有一位化学家在研究物体属性。在第四间房里,有人正在设计一套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体系,而在第五间房里,有人可能正在证明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但是,它们全都拥有共同的走廊,而且要想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进出它们每一个房间,全都必须穿过这条走廊。”

然而,第一次公开提出实用主义的哲学观念从而标志着“实用主义运动”正式开始的,则是1898年8月26日詹姆斯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协会上发表的题为“哲学观念与实践结果”的讲演。在这次讲演中,我们看到詹姆斯把“实用主义”的首次提出明确归功于皮尔斯,并如此来解读实用主义准则:“为了使我们有关对象的思想达到完美的明晰性,我们只需要考虑该对象涉及什么样可设想的实践后果--我们从中可以期望得到什么感知,以及我们必须准备好什么样的应对。于是,我们有关这些效果观念,对于我们来说,便是我们有关该对象的观念的全部所有了,只要此种观念具有实践意义。这就是皮尔斯的原则,实用主义的原则。我个人认为,它应该表达得比皮尔斯先生更为广泛些。我们对于真理所意谓之物的最终检验实际上就是它所规定或激发的行动。而它激发那种行动是因为它首先预示了对于我们经验的某种特别偏好,后者要求我们所做的将只是那种行动……我愿意把皮尔斯原则所表达的东西说成是:任何哲学命题的效果意义总是能转化为我们不论主动还是被动的未来实践经验中的某某特殊结果,关键的事实在于此种经验必须是特殊的,而不在于它一定是主动的。”^①这应该就是1900年代“实用主义学派”所有观念的初始命题了!显而易见,虽然实用主义运动肇始于詹姆斯,而且詹姆斯明确表示要拓展实用主义原则,但他本人并不准备自视为实用主义之父,反倒是把实

①EP 2:448. 强调字体为笔者引用时所加。

②当然,对于皮尔斯的核心思想一直存在着不同方向的误读。不过,詹姆斯的误读颇有代表意义。这不仅是因为詹姆斯是“实用主义学派”的领袖,而且还因为詹姆斯的误读方向与后来艾耶尔把皮尔斯引向操作主义、莫里斯把皮尔斯符号学捆绑到行为主义之上有诸多相似性。

③Arthur O. Lovejoy, “The Thirteen Pragmatisms. II”,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Vol. 5, No. 2 (Jan. 16, 1908), p. 38.

④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Dover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95, pp. 21-22. 此前于1906年发表的《帕皮尼与意大利实用主义运动》一文中,詹姆斯也有着类似的表述,甚至直接断言:“简单地说,实用主义就是一个伟大的走廊理论。”参见William James, “G. Papini and the Pragmatist Movement in Ital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Vol. 3, No. 13 (Jun. 21, 1906), p. 339.

用主义原则等同于皮尔斯原则。也就是说,实用主义学派当时的形象至少可以在学派领袖詹姆斯那里明确找到与皮尔斯的历史联系。

令人深思的是,皮尔斯对于“实用主义学派”的致敬似乎并不领情。1902年,在《哲学与心理学辞典》中有有关实用主义的一个词条中,皮尔斯指出:“笔者后来看到该原则很容易被误用……1896年,詹姆斯出版他的《相信的意志》一书,后来又发表他的《哲学观念与实践效果》,从而把该方法推向一种极端,令我们不得不叫停。他的那个学说似乎以为人的目的就是行动——这个斯多葛公理对于六十岁的我来说没有在三岁时那样有说服力。相反,如果承认行动需要一种目的而且目的得是某种具有一般描述的东西,那么该准则的精神——它是说为了能够正确把握概念我们必须去查看概念的结果——将把我们引向一种不同于实践事实的东西即一般观念,以作为对于我们思想的真正解释。”^②此种不满,最终使得皮尔斯在1905年的《实用主义的后果》一文中决定跟他的孩子“pragmatism”告别将其交与命运之神,并“为了表达其原有定义,开始宣告‘pragmaticism’一词的诞生——这个词相当丑陋,可以放心地防止被诱拐。”^③

我们已看到,皮尔斯与实用主义学派的联系是显然的,但实用主义学派对于皮尔斯的误解(至少在皮尔斯本人看来)也同样是显然的。经过如此的历史追溯之后,现在我们有必要问:是皮尔斯最初提出的什么样的东西影响了詹姆斯进而催生了一场实用主义运动,但结果却又遭到皮尔斯的反对?换句话说,是皮尔斯思想中的什么东西使得詹姆斯的推广成为一种误读,但却又无法阻挡其他人的“诱拐”?

为此,我们不妨重温一下皮尔斯最初提出时的原话:“考虑一下我们所持观念的对象具有什么效果,这些效果具有可设想的实践关系。然后,我们关于这些效果的观念就是我们关于这一对象的观念的全部了。”这就是1878年皮尔斯在《通俗科学月刊》“科学逻辑阐释”系列论文第二篇《如何使我们的观念明晰》中所明确提出而且在晚期著作中多次重复引用的“实用主义准则”。将上文詹姆斯的解读与此对照后,不难发现,表面上詹姆斯只是对于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准则做了通俗解释,但由于皮尔斯从未用到的“感知”、“应对”、“我们的经验”、“特殊结果”等反而成为詹姆斯表述中的关键词,这些看似通俗易懂的用词已经放松了皮尔斯文本中原有的“限制”,从而成为皮尔斯本人认为并不具有说服力的某种“斯多葛公理”。

不过,即便承认詹姆斯的工作超出了皮尔斯最初的设想,一个未决的难题依然困扰着我们:为何詹姆斯的解读对于实用主义准则是一种误读而非正常引申呢?回到第一节中那段引文,我们看到皮尔斯写道:詹姆斯版本的实用主义中很重要的部分“与可靠的逻辑相对立”。这种说法受到皮尔斯那里一些重要事实的支持,譬如,在实用主义准则最初提出时本来就是作为一种获致更高思想明晰性的一种逻辑方法,而且,皮尔斯一生自始至终都明确声称实用主义是一条逻辑准则。由此似乎可以得出,詹姆斯的误读在于将实用主义引向错误的逻辑或者直接与逻辑脱离关系。但是,詹姆斯不也明确表示实用主义是“某些古老思维方式的新名称”吗?他所强调的“那种不理睬第一事物、原理、‘范畴’、假想必然性而是面向最终事物、成果、结论、事实的态度”^④难道不也可以在笛卡尔“清楚分明”意义上看作一种获致观念明晰性的逻辑方法吗?此外,他在《实用主义》一书中已经把席勒、杜威的科学逻辑工作作为实用主义阵营的一个重要部分,^⑤为何席勒的《形式逻辑:一个科学和社会的问题》、杜威的《逻辑学:探究的理论》等逻辑著作就“不可靠”呢?

因此,根据第一节引文中强调字体的皮尔斯那句话,如果谁唯有真正关心逻辑才能抓住实用主义准则的要义,那么,问题的关键点或许并不在于“他是否把实用主义准则视为某种意义上的逻辑准则?”而是在于“处在他实用主义准则背后的是什么样的一种逻辑?”换句话说,皮尔斯认为作为一位真正的实用主义者需要首先关注的逻辑语境,可能并不同于当时所流行的某种形态的逻辑学?于是,我们便转到一开始所设定的出发点(B)。

三、皮尔斯符号学-逻辑学框架的成熟

皮尔斯在初次提出实用主义准则时,的确是将其作为“逻辑准则”的,但根据他发表在《通俗科学月刊》上的“科学逻辑阐释”系列论文的内容来看,那既不同于传统的亚里士多德三段论,也不同于当时的逻辑代数或数理逻辑,反倒更像是今天某种广义上的知识论。因此,当皮尔斯说“当然,这一学说未曾引起特别注意,因为,正如我在文章开头一句所言,几乎没有人关注逻辑”时,由于他自己并没有讲明白何谓逻辑,他所谓的“逻辑”

①EP 1:132. 笔者在本文中有意识把“conception”的译法区别于“concept”,后者由于往往侧重于已成型的抽象东西,译为“概念”,而前者由于往往侧重于因人而异的具体过程,译为“观念”。

②可详细参看张留华《皮尔士哲学的逻辑面向》第四章第一节,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不仅可能令詹姆斯及实用主义学派产生“误解”,甚至更可能令专门的逻辑学家(尤其是今天的职业逻辑学家)产生“误解”。事实上,从皮尔斯个人实际思想历程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当时甚至连他自己也无法给出一个清晰的逻辑观念。因为不仅在皮尔斯之前“已经有接近一百种关于逻辑的定义被给出”^[5],而且皮尔斯自己的逻辑观念也有一个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它依赖于其他相关思想的确立和发展。

皮尔斯是一位既有着深厚历史感又掌握最新前沿技术的逻辑学家,或许正因为如此,他并不打算在逻辑观念上简单追随传统的三段论逻辑或现代的逻辑代数。最初在1869年至1870年,皮尔斯在哈佛所作的有关英国逻辑史的系列报告中不仅讲到德摩根和布尔这两位现代形式逻辑学家,而且把视野拓展至十三世纪至十九世纪习惯上只被看作哲学家的许多人,包括奥卡姆、邓·司各脱、罗吉尔·培根、弗朗西斯·培根、霍布斯、洛克、贝克莱、惠威尔、密尔等人。1885年,为了总结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任教期间的逻辑研究工作,皮尔斯向詹姆斯提出作12次有关逻辑的讲演,其中同样涉及了“认识理论”、“假说和归纳”、“关于发现方法的方法”、“自然律”、“先验逻辑”等多个“现代形式逻辑”之外的主题。^[6]如此研究内容可谓足够广泛,但逻辑作为一门科学的独特定位并没有很快显现出来,直至他关于符号研究的工作以及科学分类法的设想也逐渐臻备。首先,虽然从1860年代开始皮尔斯作品中已屡屡涉及符号研究,但符号学真正作为他那里的一门科学却要等到1900年前后。其次,虽然很早便注重自然类的概念,但直至1902年前后他才有了自己较为成熟的自然分类法构想。而正是随着这两种条件的不断成熟,我们看到皮尔斯最终有可能把科学意义上的逻辑学与科学意义上的符号学统一于他的一套关于科学的自然分类法之中。

大约在1897年,皮尔斯写道:“我相信我已经表明,广义上的逻辑学不过是符号学的另一个名称,它是准必然的或形式的符号学说。”^[7]而1902年在为申请卡耐基学院基金资助而递交的包含36个篇章的逻辑体系中,皮尔斯符号学“理论语法”、“批判逻辑”、“理论修辞”(有时又称为“方法论”)三分的理论框架最终得以确立。次年,在一份科学分类法大纲中,皮尔斯正式把逻辑学视作规范科学的第三分支,而把规范科学置于现象学之后、形而上学之前,同时明确:“由于所有思想都借助符号进行,逻辑学可以视为有关符号一般法则的科学。它具有三个分支:(1)理论语法,或关于符号(不论是像似符、指示符还是规约符)本性及意义的一般理论;(2)批判论,旨在对论证进行划分并确定每一种论证的有效性及其强度;(3)方法论,旨在研究在探究、阐释及应用真理时所应遵循的那些方法。”^[8]开始1903年的与英国符号学家维尔比夫人关于符号学的长达数年的思想通信,更是坚定了皮尔斯作为一门真正科学的符号学-逻辑学的观念。这种观念牢固地保持在皮尔斯晚期的系列作品中,以至于在1909年我们看到皮尔斯在手稿中直接写下题为“作为符号学的逻辑体系”的篇章。

总之,简单地说“实用主义是一种逻辑准则”,很容易,而要具体指出“实用主义是何种逻辑观念下的准则”才是真正困难的!这一点即便对于皮尔斯本人也是适用的,因为,我们已看到皮尔斯是花费长期的过程、历经反复的尝试之后才有了属于自己的逻辑学框架的。不论怎样,幸运的是,皮尔斯最终得以明确的逻辑学观念使得我们有机会明白如何从“逻辑准则”这一关键点上避免对于实用主义的误读,那就是,要在符号学逻辑的意义上正确认识实用主义准则。

四、皮尔斯对于实用主义准则的符号学表述

在有了成熟的符号学-逻辑学框架后,皮尔斯本人似乎也更清楚了自己实用主义的逻辑定位。对此,一个明显的证据是,就在宣布把自己的实用主义由“pragmatism”改名为“pragmaticism”的同一年(1905年)同一本杂志(《一元论者》)上,皮尔斯决定以符号学的术语来重述最初的实用主义准则:“任何规约符的全部知性含义在于所有一般模式的理性行为的总和,这些行为条件性地基于所有可能的不同场景和欲求,会随着对该规约符的认可而发生。”^[9]

与1878年最早的表述相比,基本句式结构相同,但其中的条件关系更加突出,更重要的是,原有所谓“对象”“观念”“效果”这些普通的说辞被分别限定为“规约符”“知性含义”“理性行为”。虽然由此不能说皮尔斯关于实用主义准则的基本思想发生了实质变化,但由于这是皮尔斯拥有成熟的符号学-逻辑学框架之后的一种符号学表述,它便可以有效避免在之前表述中似乎无法避免的来自詹姆斯及其实用主义学派的误读。

首先,皮尔斯把实用主义准则所适用的对象规定为符号或知性概念,这样便限定了原有表述中的“对象”。

①关于作为符号学的逻辑学在皮尔斯科学分类法中的地位,可参看张留华《皮尔士心中的逻辑学:从科学分类法来看》《昆明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因为皮尔斯强调,他所理解的作为探明意义之方法的实用主义准则并非适用于“所有观念”,而仅仅适用于“知性概念”。^[1]所谓知性概念,是指“推理所赖以运用的概念”或“有关客观事实的论证赖以运用的概念”,其字面意思大致就是“可以被推理者理解的概念”,从而排除了所谓感知印象之类的观念。正如他所说:“我的实用主义与感觉性状毫无关系,我可以这样说,有关此种性状的谓述就是它看起来的样子,与其他任何东西都没有关系。因而,如果把两种感觉性状处处都相互置换,唯有感觉会受到影响。这些性状在它们自身之外不具有任何内蕴意义。然而,知性概念——唯一可真正称为‘概念’的符号载体——本质上带有某种含意,涉及到某有意识存在物或某无生命对象的一般性行为,因此它所传递的并不仅仅是某种感觉,也不仅仅是某种存在事实,而是有关习惯性行为的‘would-acts’,任何对于现实发生物的聚结都拥有不能完全填补‘would be’的意义。”^[2]可以看出,经过如此限定后,詹姆斯解读所包含的那种为行动而行动的“斯多葛公理”便被彻底禁止了,因为在皮尔斯这里,用以确定规约符之意义的是第三性的、虚拟式的、一般的“习惯”,而非第二性的、现实的、特殊的“行动”,而且前者永远无法还原为后者。或许正因为这种优势,在后来皮尔斯回顾1878年关于第三种等级明晰性的说法时也倾向于从符号学-逻辑学的角度来重述。譬如,在1908年《有关上帝实在性的一个被忽略的论证》一文的“补遗篇”中,皮尔斯写道:“我们要达到对于[概念]本性的完整认识,唯一办法就是发现并认清相信此概念为真后总会合理地形成什么样的一般行为习惯,即,充分考虑它的真之后最终会有何种习惯产生。这里有必要在广义上理解‘行为’一词。譬如,倘若对于一给定概念的谓述会导致我们承认关涉所断言题材的给定推理形式有效,否则便无效,那么,认清我们推理中的那种效果,无疑就是一种行为习惯”。^[3]

其次,实用主义准则所规定的规约符之意义就是符号关系中的解释项。根据皮尔斯的符号学,“符号是我们通过知道它而知道得更多的某种东西。……符号作为一种对象,其一方面与它的对象具有关系,另一方面与一种解释项具有关系,使得解释项与该对象的关系合乎它自己与对象的关系。”^[4]意义并非直接隶属于符号,相反,那里包含有一完整的符号过程(即意义的发生过程):每一个符号过程都涉及到由符号(有时也作为representamen即“表现体”)、对象和解释项组成的三元基本关系。其中,对象是任何欲被表现的东西,是符号的最终目标,决定着符号。符号代表和表现着对象,它们是目标之手段,被用来投映或刺激对象。解释项决定于符号,它不是给定的,而必须被解释者(如单个人、科学家共同体或其他有机体等)创造出;它在这一符号三元关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符号借助于解释项的中介作用而与对象结合起来。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解释项本身可看作同一对象的另一符号,它是代表同一对象然而相对于另一解释项的另一表现体,如此不断下去,形成了不可分割的符号链,而每一个又都涉及到一个三元结构:符号-对象-解释项。这种三元关系是不可化归的,正如不能把“A把B给C”拆成“A放下B”和“C拿起B”一样。由此,我们来看皮尔斯经过符号学表述后的实用主义准则,不由得猜测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准则本质上就是对符号过程的刻画:所谓“符号的解释项”可能正是实用主义准则所追求的“概念之意义”。其实,皮尔斯正有此意,因为他在另一处明确提到:“作为规约符的三种形态,‘词项、命题、论证的意义就是其整个所意指的解释项’。”^[5]在下一节,我们将涉及皮尔斯符号学中“解释项”的更多细节,但在此可以预先交代的一点是:既然“解释项”就是实用主义准则所要刻画的“概念之意义”,如果我们深入了解皮尔斯的符号学及其“解释项”,那么,詹姆斯及其实用主义学派的误读也一定可以由此得到避免。

在本文语境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关于符号学中解释项之分的说法在皮尔斯晚年与“实用主义学派”领袖詹姆斯的通信中反复提到。这或许正表明,他试图通过引入更细致的符号学分析,以阐明隐藏在自己实用主义之中真正重要的东西,进而纠正詹姆斯对于实用主义准则的可能误读。

从“前符号学”的逻辑解读转变到一种“符号学”的逻辑解读,这不仅是皮尔斯为防止实用主义被误读所作的策略选择,更是他本人晚期哲学(尤其是逻辑部分)思想体系健全与发展的一个动力来源。此处所谓的“发展”并不必然意味着皮尔斯的改弦易张或纠正错误,但显然是皮尔斯思想的一种进化式成长。寻求在更为广阔和相关的语境下充分阐释作者的主旨、意向等等,这或许本身就是实用主义准则以及符号学“符号过程”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WILLIAM JAMES, R. B. PERRY. Collected Essays and Reviews[M]. Longmans, Green, 1920.411-412.
- [2] CP(5.3)[M].
- [3] EP(2)[M].334-335,260,346,401,401-402,448,220.
- [4]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M].Dover Publications, Inc., New York, 1995.22,23.
- [5] CP(2)[M].203.
- [6] JOSEPH L. BRENT. Charles Sanders Peirce: A Life[M].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1998. 167.
- [7] CP(8)[M].332.

[责任编辑:周玉林]